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1)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10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八方金融函件.....	4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2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投資者關係 — 公告及通函」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或須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prd@binhaiinv.com

電話：(852) 2572 9228

傳真：(852) 2572 9283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中石化濱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就天津清潔能源向中石化濱投供應天然氣而訂立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中石化濱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就天津清潔能源向中石化濱投輸送天然氣而訂立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協議，以管理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	指	將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在泰達集團的場所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指	將由本公司向泰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組織完成自氣源幹綫至泰達集團用氣接入點的所有燃氣管網、設備的設計、施工、監理與安裝工程，包括對前述燃氣設施的維護、搶修和更新改造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交易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石化濱投」	指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石化濱投集團」	指	中石化濱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5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天然氣」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釋義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與中石化濱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指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中國石化天然氣與中石化濱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	指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中石化濱投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石化潤滑油」	指	中國石化潤滑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	指	中國石化潤滑油有限公司濱海分公司，中國石化潤滑油之分公司；
「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	指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
「該等中國石化交易」	指	(i) 新年度上限；(ii)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iii)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天然氣而訂立之協議；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指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指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泰達集團」	指	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泰達建議年度上限」	指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該等泰達交易」	指	(i)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統稱；
「天津濱海新區發改委」	指	天津濱海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主席)
左志民先生(副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申洪亮先生
于克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2樓32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敬啟者：

(1)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載有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一)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

鑑於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已與泰達訂立(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A)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泰達燃氣供應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泰達
- (b)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燃氣供應款將根據本集團供應之燃氣氣量按月結算。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規管。燃氣供應費用一般採用預付款方式,按月結算。為確保其客戶履行其付款責任,本集團已就向其客戶供應天然氣推行預付款安排,據此,客戶須參考其每月最高燃氣耗用量及天然氣使用計劃作出預付款。

發票將根據客戶所消耗之天然氣氣量出具予各客戶,以供客戶每月結算。預付款將被視作天然氣銷售價格之預付款項,就此將扣除應收客戶之實際燃氣供應款項。倘預付款用盡,將停止向客戶供應燃氣。倘預付款接近用盡時,本集團將向客戶發出提示。

本集團與其所有客戶仍在過渡至預付款安排,而該付款安排已對本集團的新客戶強制執行。本集團部分天然氣現有客戶尚未接受有關安排。在作為泰達集團成員公司的本集團現有客戶中,僅有一名現有客戶尚未接受預付款安排及根據上月燃氣耗量按月支付燃氣費。該客戶的結算條款不遜於未採用預付款安排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結算條款,而該客戶已按時支付其燃氣費用且並無欠繳。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述安排(有關安排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根據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結算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燃氣的結算條款。

代價基準

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每月向泰達集團供應的燃氣氣量(來自儀表讀數)及天然氣的供應價格而釐定。

根據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供應天然氣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i)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省鎮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接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的通知；(ii)天津市發展改革委及天津濱海新區發改委不時規定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及(iii)本集團向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價格(有關價格乃參照上述規管通知以及本集團採購的天然氣氣量而釐定)後釐定。

本集團及泰達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規管通知中的相關定價規定。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售價時亦會慮及市場競爭。於存在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作大量採購之客戶或可享有折扣。對於不存在關於供應天然氣之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本集團會遵循中國政府部門所規定之確切相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規管通知：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1.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市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1]152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途的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集中供熱用途的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33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該銷售價格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2. 天津濱海新區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區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濱發改價管發[2021]5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途的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酌情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該銷售價格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倘中國政府部門關於天然氣銷售價格的規管通知有所調整，天然氣的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文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將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的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957,000	378,879,000	508,773,000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列示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336,340,000	219,073,100	58,789,000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0,500,000元，以作計算使用率用途。

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9,495,000元、人民幣537,234,000元及人民幣550,270,000元，而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為約67.3%、40.8%及12.8%。

2.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售價預測，而此乃基於(a)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規管通知中規定的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基準價格；及(b)本集團向其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現行銷售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3. 泰達集團對天然氣需求的預測，而此乃基於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就泰達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十八項現有項目而向泰達集團供應的天然氣需求的預期增幅，而其基於本集團向該等現有項目供應的實際天然氣供應量按約2%至7%的年度增長率計算；
 - (b) 本集團根據未來項目將建設的燃氣設備的產能就該等項目向泰達集團供應的天然氣氣量的預期增幅。經參考泰達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擴充計劃，三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使用天然氣、一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使用天然氣及一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使用天然氣。而且，泰達的一間附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擴大其燃氣設備的產能，泰達的另外兩間附屬公司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擴大其燃氣設備的產能；
 - (c) 本集團可能恢復作為本集團在天津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為泰達的附屬公司）的核心天然氣供應商之一，而該名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在競爭激烈的天然氣供應市場下獲得另一個新的天然氣來源作為其替代的核心天然氣供應商。倘該泰達的附屬公司並無更換其核心天然氣供應商，董事估計與該名主要客戶的交易金額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51.3%。本集團已與該名主要客戶就恢復未來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重新磋商，而該名客戶對此表示感興趣；及
 - (d) 天然氣需求的未來趨勢，如國家能源局頒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1）》所示，預期天然氣的消耗於二零二五年將增加至約4,500億，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1%，該增長率符合董事估計本集團向泰達集團現有項目供應的天然氣需求增幅所採用的年增長率。

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爆發導致建設項目暫停及天然氣需求減少；(ii)泰達集團的五間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因泰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持有的股權變動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其交易金額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中；及(iii)誠如上文(c)段所述，向一名主要客戶供應的天然氣減少。

儘管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零年起有所減少，但誠如上文(a)至(d)段所述，來自作為泰達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的需求可能顯著增加，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有所增加。董事會認為，上述得出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預期需求的詳情及假設(而有關預期需求則構成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濱海新區乃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戰略區域。本集團部分重大客戶，如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生態城泰達海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泰達之聯繫人，本集團向彼等供應天然氣)等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區域，由二十一個街道鎮及五個國家級開發區組成，即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津東疆港保稅區及中新天津生態城。

濱海新區聚集了以大飛機、大火箭、大煉油及大型車輛為代表的一批重點項目，形成了航空航天、汽車及裝備製造、石油化工、電子信息、糧油輕紡、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優勢產業。因此，該地區對應用天然氣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需求強勁。

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泰達亦為天津濱海新區內多個功能區域之主要發展商。此外，泰達有大量附屬公司在天津濱海新區從事多個行業，如區域性發展及物業發展等。因此，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對於本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戰略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有利，並將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泰達合作，推動於業內之互補力度，以及令泰達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B)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泰達
- (b)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本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將為不時訂立的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所列明的，根據協議提供具體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本集團與泰達集團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所規管。根據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一般須於開始施工前悉數支付，或於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日期起7日內預付代價總額之50%並於項目完成後7日內支付餘額。

代價基準

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i)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及監理工作、採購建設所需的部件、設備及物料，以及維護已建設施之費用；及(ii)擬建燃氣接駁設施的每日最高燃氣消耗量後釐定。

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亦會參考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相關可資比較價格，而該等獨立第三方乃根據其用氣量、地區以及類似關連方的具體建設工程難易度進行甄選，以確保向泰達集團收取的價格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報價或參考交易，則本集團將確保向泰達集團收取的實際價格介乎本集團的利潤率範圍內。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對每日最大用氣量較大的用戶將會收取較高的燃氣供應接駁單位費，原因為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較大的建設規模及更多的安全及維護考慮，從而導致較高的建設成本及維護成本。於釐定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價格時，管理層亦將評估成本因素，當中包括(i)管道網絡之長度；(ii)管道直徑；(iii)燃氣設備；及(iv)工地建設之難度。該等成本因素將參考市場價格作考慮。評估預測成本後，管理層將釐定售價，以確保利潤率介乎本公司預先釐定的範圍內。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利潤率一般介乎50%至70%。經參考利潤率的過往範圍後，估計利潤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介乎50%至70%。

董事會函件

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將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9,252,000	14,253,000	34,640,000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列示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7,643,000	9,311,100	10,456,000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500,000元，以作計算使用率用途。

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690,000元、人民幣30,302,000元及人民幣27,776,000元，而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為約33.7%、30.7%及45.2%。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兩個年度的低使用率主要是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泰達集團的建設項目推遲。於二零二一年，由於疫情防控，泰達集團的項目逐步恢復建設，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化使用率提升至約45.2%。

2.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泰達集團已訂立但尚未全部履行完畢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500,000元，而有關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及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與泰達集團磋商所獲得之資料所預測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需求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元(相當於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100%)。有關需求的估計根據下列泰達集團相關項目的預期發展進度及計劃計算：
- (1) 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進行建設工程的估計總建築面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305,848平方米、283,483平方米及618,762平方米)；
 -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住宅單位估計數目(來自本集團於磋商時獲得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及其他資料)分別為約2,623戶、2,470戶及5,893戶；及
 -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非住宅單位估計數目(來自本集團於磋商時獲得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及其他資料)分別約為4個、3個及12個。

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總建築面積規模以及住宅及非住宅單位的數量與此類服務的收費金額成正比。

董事會認為，上述得出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預期需求的詳情及假設(而有關預期需求則構成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泰達簽署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有利於雙方積極回應十四五雙碳目標的號召，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促進安全高效利用清潔能源，同時也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董事會函件

(2)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有效期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以涵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所產生之交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44,113,000元及人民幣1,339,18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890,343,000	2,391,817,000	3,806,790,000

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列示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225,780,910	613,948,000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36,700,000元，以作計算使用率用途。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4,113,000元及人民幣1,339,181,000元，而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為約41.5%及55.0%。

董事會函件

2.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將自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採購天然氣之售價預測：

- (a) 下列規管通知(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6元。

- (b) 根據下列規管通知，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售價主要在基準門站價格上上調最多20%：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1.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天津市之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

董事會函件

- | 通知名稱 | 相關定價條款 |
|---|--|
| 2. 國家發展改革委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 | <p>(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將透過使用基準門站價格取代最高門站價格管理。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8元。</p> <p>(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256元。</p> <p>(iii) 引入季節性差價政策，以鼓勵市場化之交易，據此，在冬季等高天然氣用量之季節可適當地增加門站價格上限(即超過基準門站價格之20%)。</p> |
| 3. 根據下列因素作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對天然氣之需求預測： | |
| (a)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 | |
| (b) 與主要下游天然氣用戶磋商所得資料(包括有關用戶所需天然氣估計用量)；及 | |
| (c) 於該三個年度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之潛在擴張。 | |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新年度上限之設定後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B) 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以及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濱海投資天津(i)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中石化濱投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一)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中國石化天然氣
- (c) 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
- (d) 中石化濱投

交易性質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燃氣供應款將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之燃氣氣量按月結算。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或中石化濱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規管。燃氣供應費用採用預付款方式。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供應天然氣的個別協議的訂約方於每月末記錄燃氣計量儀器的讀數向中國石化集團開具發票。為確保其客戶履行其付款責任，本集團已就向其所有客戶供應天然氣推行預付款安排。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而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個別協議，當中將列明客戶須作出經參考每月最高燃氣耗用量及天然氣使用計劃而釐定的預付款。預付款將被視作天然氣銷售價格之預付款項，就此將扣除應收客戶之實際燃氣供應款項。倘預付款用盡，將停止向客戶供應燃氣。倘預付款接近用盡時，本集團將向客戶發出提示。

按照上述安排(有關安排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結算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燃氣的結算條款。

代價基準

代價將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每月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的燃氣氣量(來自儀表讀數)以及天然氣供應價格而釐定。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的天然氣供應價格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有關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省鎮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接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規管通知；(ii)中國政府部門不時規定有關調整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價格之規

董事會函件

管通知；及(iii)本集團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價格(經參考上述規管通知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所採購之天然氣氣量)後釐定。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不時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相關定價條款。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釐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售價時亦會慮及市場競爭。於存在有關天然氣供應市場競爭之地區，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作大量採購之客戶或可享有折扣。對於不存在有關天然氣供應市場競爭之地區，本集團會遵循天津市人民政府所規定之確切相關價格。

有關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規管通知包括：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 | | |
|--|--|
| 1. 德清縣發展和改革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德清縣發展和改革局關於階段性調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德發改發[2021]12號)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德清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96元，最終銷售價格可由燃氣企業在最高銷售價格範圍內，根據企業用戶用氣實際情況與用戶協商確定。 |
| 2. 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頒佈之《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 各燃氣經營企業可在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購進價格基礎上每立方米另加人民幣0.88元，作為銷售價格。 |

董事會函件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3.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市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1]152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途的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集中供熱用途的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33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該銷售價格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4. 天津濱海新區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區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濱發改價管發[2021]5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途的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該銷售價格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倘中國政府部門關於天然氣銷售價格的規管通知有所調整，天然氣的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如下：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85,117,000	82,049,000	82,152,000

附註：中石化濱投並非中國石化天然氣的附屬公司，故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並不包括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石化濱投的聯繫人(並非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交易金額。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基準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1. 由天津清潔能源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向中石化濱投供應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8,277,750	16,616,000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900,000元，以作計算使用率用途。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83,540元及人民幣51,718,520元，而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為約96.4%及38.6%。

董事會函件

2.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之銷售價格估計：
 - (a) 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規定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基準價格之規管通知；及
 - (b) 本集團向其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之現行售價。
3. 根據以下因素作出中國石化集團對天然氣之需求估計：
 - (a) 中國石化集團與本集團協定之採購及合作計劃；及
 - (b) 中國石化集團於天津市、唐山市及德清縣之業務發展。

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石化作為國有大型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全國各地。本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亦會將上述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納入潛在客戶清單。因此，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提升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以及經營銷售利潤。此外，相關交易亦將推動本集團與戰略資源型股東中國石化的合作，有利於促進雙方於行業內的優勢互補，實現共贏。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天然氣之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乃來自中國石化之天然氣分部(其提供天然氣資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藉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本集團可以更優惠價格取得穩定之天然氣供應，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天然氣市場之競爭力，促進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發展。此舉亦可提高資源之交換和相互供應和保障能力，並增加本集團使用設施和資源分配之效率，更可為本集團於天津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締造發展機會。本集團預期持續著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的天然氣分部購買天然氣將令本集團能加強戰略資源型股東所帶來的資源協同優勢，繼而優化本集團上游天然氣資源結構，並減少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採購價格。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自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購買天然氣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為天然氣用戶。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多年來已建設了完善管網，其應按「十四五規劃」要求，用於促進天然氣穩定可靠供應。從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角度來看，由於該等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地點乃位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管網內，故該等公司成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客戶，因此彼等與自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購買天然氣的其他工商業用戶具有相同地位。透過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利用該地理優勢發展其業務及拓展市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銷售收入及利潤。

(二)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中國石化天然氣
- (c) 中石化濱投

交易性質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運輸天然氣之個別協議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該等天然氣乃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獲得，並將於收到天然氣後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輸送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代價將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運輸之燃氣氣量按月結算。

付款方式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每月為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的天然氣氣量將使用由各方認可的燃氣計量工具記錄。各方將於每月二十五日共同於計量交接單記錄燃氣計量工具所示輸氣量，並就計量交接單達成一致意見。根據計量交接單，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按月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開具發票。按照上述安排，根據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的交易結算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運輸燃氣的結算條款。

代價基準

代價將根據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之天然氣氣量；及
2. 燃氣運輸費用，其經參考同業類似長度的管道之燃氣運輸費用及／或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有關燃氣運輸費用規管通知中之定價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規管通知如下：

通知名稱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頒佈之《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市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9]241號)

相關定價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天津清潔能源所營運之管道燃氣運輸費用調整為每立方米每公里人民幣0.00243元

倘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定價條款的規管通知有所調整，燃氣運輸費用將作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酌情決定。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運輸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輸送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10,000	2,010,000	2,015,000

附註：中石化濱投並非中國石化天然氣的附屬公司，故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並不包括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石化濱投的聯繫人(並非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之基準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1. 由天津清潔能源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向中石化濱投輸送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10,890	532,000 ^(附註)

附註：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38,400元，以作計算使用率用途。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600元及人民幣2,190,000元，而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為約69.8%及30.4%。

2. 根據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的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而作出的估計；及
3. 經參考同業燃氣運輸費及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運輸費規管通知的定價條款而定的燃氣運輸費。

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石化(中國石化天然氣為其分公司)作為國有大型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全國各地。本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亦會將上述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納入潛在客戶清單。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燃氣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董事王志勇先生及王剛先生(彼等亦於泰達擔任行政職務)及董事于克祥先生(彼亦於泰達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b) 董事左志民先生及申洪亮先生(彼等亦於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

為確保(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ii)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iii)新年度上限；(iv)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v)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及運輸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該信息表須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和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其具備以下各項)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

- (a) 就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而言，類似的燃氣消耗量、地區及燃氣消耗性質；

董事會函件

- (b) 就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而言，類似的燃氣消耗量、地區及具體施工難度；或
- (c) 就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而言，類似的燃氣消耗量、地區。

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2.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進行比較，本集團將考慮業內現行定價政策（例如天然氣售價高於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若干百分比），並比較供應天然氣、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或天然氣運輸之價格與本集團或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鄰近地區之相關市價。
3.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會每月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2)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有關上限。

有關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ii)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iii)新年度上限；(iv)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v)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中石化濱投為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間接持有50%及50%權益。中石化濱投主要在天津區域及周邊佈局建設及運營CNG母站、CNG及LNG汽車加氣子站、LNG供應、充電樁以及城市燃氣輸配管網建設和經營等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為中國石化潤滑油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精煉石油產品、潤滑油基礎油及石油化工原料。中國石化潤滑油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和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34,113,30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9.5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泰達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中間接擁有權益，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由於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為中國石化潤滑油(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由於中國石化於中石化濱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中石化濱投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因此，中石化濱投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及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至107頁之八方金融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

於該等泰達交易及／或該等中國石化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或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倘適用）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泰達於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泰達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泰達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中國石化於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中國石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5頁。本通函亦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八方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建議年度上限及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敬啟者：

(1)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各自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各自之條款之資料；並垂注通函第42至107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之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各自之條款及經計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及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泰達燃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建議年度上限及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謹啟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ii)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iii)新年度上限；(iv)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v)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預計 貴集團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故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i)與泰達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將不時訂立之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與泰達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將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以涵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濱海投資天津(i)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中石化濱投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為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為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

泰達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34,113,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故其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將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泰達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中國石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的權益，故其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由於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為中國石化潤滑油(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由於中國石化於中石化濱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中石化濱投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因此，中石化濱投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八方金融函件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及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條款；(ii)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條款；(iii)新年度上限；(iv)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條款；及(v)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還是更佳商務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條款；(ii)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條款；(iii)新年度上限；(iv)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條款；及(v)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及安排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獨立及

八方金融函件

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緊接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就(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及(ii)有關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

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表達意見，且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項委聘及過往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收取來自 貴集團或泰達集團或中國石化天然氣或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或中國石化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提供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泰達集團、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1)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泰達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其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是建設天津濱海新區的重點企業之一。

2.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2.1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背景

由於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貴集團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故貴公司已與泰達訂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

2.2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濱海新區乃 貴集團業務之重要戰略區域。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生態城泰達海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繫人， 貴集團向彼等供應天然氣)等 貴集團重大客戶集中在該區域。天津濱海新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區域，由二十一個街道鎮及五個國家級開發區組成，即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津東疆港保稅區及中新天津生態城。

天津濱海新區聚集了以大飛機、大火箭、大煉油及大型車輛為代表的一批重點項目，形成了航空航天、汽車及裝備製造、石油化工、電子信息、糧油輕紡、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優勢產業。因此，天然氣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應用需求強勁。

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泰達亦為天津濱海新區內多個功能區域之主要發展商。此外，泰達有大量附屬公司在天津濱海新區從事多個行業，如區域性發展及物業發展等。因此，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對於 貴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戰略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有利，並將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泰達合作，推動於業內之互補力度，以及令泰達與 貴集團共同發展。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屆滿後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因此， 貴公司與泰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重大條款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與泰達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根據訂約方不時就供應天然氣訂立的協議條款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項目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貴集團將根據不時就供應天然氣訂立的個別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規管。燃氣供應費用一般採用預付款方式，按月結算。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為確保其客戶履行付款責任，自二零一四年起，其就天然氣供應引入預付款安排。吾等注意到合約規定客戶須參考月度最高燃氣耗用量及天然氣使用計劃，根據其估計每月最高燃氣消耗量向其賬戶存入金額作為預付款。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預付款作為天然氣銷售價之預付費用處理，而客戶實際使用量將與存款賬戶作

八方金融函件

抵銷。倘用盡預付款，將停止向客戶供應天然氣。貴集團將於預付費大致用盡時向客戶發出通知。吾等已審閱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付款證明的三份樣本，發現客戶所存入金額超過其前一個月最高燃氣消耗量。

貴集團仍在安排與其所有客戶過渡至預付款安排，而該付款安排已對貴集團的新客戶強制執行。該安排（並未納入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中，由於貴集團部分現有客戶尚未接受預付款安排）將載於將與新客戶訂立之燃氣供應協議中。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在屬於貴集團客戶的泰達聯繫人及附屬公司中，僅有泰達一間附屬公司尚未接受墊款安排（「**非墊款安排結算附屬公司**」）。非墊款安排結算附屬公司根據上月燃氣耗量按月支付燃氣費。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非墊款安排結算附屬公司已按時支付其燃氣費用且並無欠繳。吾等進一步審閱貴集團與尚未採用墊款安排之獨立客戶所進行之三份合約樣本，發現非墊款安排結算附屬公司的結算條款不遜於尚未採用墊款安排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結算條款。

經考慮(i) 貴集團已引入預先支付天然氣費用之預付款安排；(ii) 在屬於貴集團客戶的泰達聯繫人及附屬公司中，僅有一間泰達附屬公司仍未採用預付款安排；(iii) 非墊款安排結算附屬公司並無拖欠付款記錄；及(iv) 非墊款安排結算附屬公司的結算條款不遜於尚未採用墊款安排的獨立客戶的結算條款後，吾等認為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

代價將根據儀表讀數及天然氣供應價格並按 貴集團每月向泰達集團供應之燃氣氣量而釐定。

根據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供應天然氣之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並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i) 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有關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城市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供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通知；(ii)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及天津濱海新區發改委不時規定有關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價格調整之通知；及(iii) 貴集團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經參考上文規管通知及 貴集團所採購之天然氣量而釐定)。

貴集團及泰達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頒佈之規管通知中的相關定價規定。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在釐定 貴集團天然氣供應價格時亦會考慮市場競爭情況。在相關地區存在市場競爭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以向批量採購的客戶提供折扣。倘天然氣供應在相關地區不存在市場競爭， 貴集團將遵守中國政府部門所規定之確切相關價格。

八方金融函件

有關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規管通知包括：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1.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市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1]152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途之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集中供熱用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33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該銷售價格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2. 天津濱海新區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區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濱發改價管發[2021]5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途之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酌情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該銷售價格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倘中國政府部門關於天然氣銷售價格的規管通知發生調整，天然氣的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次數均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將予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誠如下文「關於規管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就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各項關連交易評估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並至少與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收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貴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天然氣交易記錄，吾等已隨機選取及審閱 貴集團就供應天然氣與泰達不同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三份合同及發票樣本（「**所選泰達合同**」），其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 貴集團購買天然氣的泰達附屬公司總數約19%，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該等泰達附屬公司實際採購天然氣量約佔泰達集團自 貴集團採購天然氣總量的94%。因此，吾等認為所選泰達合同具有代表性。吾等亦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類似於有關泰達集團之所選取交易時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天然氣的三份合同樣本（「**所選第三方合同**」），並留意到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之客戶為非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指個人及家庭用戶以外之天然氣用戶，包括(i)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戶(即為採購天然氣自用之企業客戶)；(ii)集中供熱用戶(即採購天然氣作為其大型供熱業務之客戶)；及(iii)躉售用戶(即大量採購天然氣作轉售之客戶)（「**燃氣供應類別**」）。根據各自的主要業務，泰達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屬於上述不同類別的用戶。所有向泰達集團提供之燃氣供應服務均在天津進行。因此，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個月內 貴公司在天津為上述各自三個燃氣供應類別中的客戶(不包括泰

八方金融函件

達集團)作出的燃氣供應單價明細，並在現行天然氣市場的情況下，與各自時期內上述各自三個燃氣供應類別中為泰達集團作出的燃氣供應單價明細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於各自時期內，泰達集團在上述各自三個燃氣供應類別下的平均燃氣供應單價相對高於 貴公司在天津之客戶(不包括泰達集團)在上述各自三個燃氣供應類別下的平均燃氣供應單價。

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將訂立天然氣供應個別協議之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之條款。

4.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分析

下表概述(i)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泰達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年度化) (附註1)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向 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 實際交易金額	336,340,000	499,495,000	219,073,100	537,234,000	58,789,000	70,546,800	550,270,000
使用率(附註2)		67.3%		40.8%		1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179,957,000	378,879,000	508,773,000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年度化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500,000元，僅供說明之用。
2. 使用率按以下方式計算：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各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而釐定：

- (i)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售價預測，而此乃基於(a)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規管通知中規定的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基準價格；及(b) 貴集團向其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現行銷售價格；及
- (iii) 泰達集團對天然氣需求之估計乃基於(a)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實際氣量；(b)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擴張計劃；及(c)未來天然氣需求趨勢。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與泰達集團之間交易的天然氣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1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5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67.3%、40.8%及12.8%。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交易金額減少及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期間爆發COVID-19疫情；(ii)由於泰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所持之股權有所變動，故泰達集團的五間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在競爭激烈的天然氣供應市場下，泰達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另一個新的天然氣來源作為其主要天然氣供應來源。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包括17個項目，當中包括10個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途項目、1個中央發熱項目及6個批發項目。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爆發冠狀病毒疫情，中國的建築工程已經暫緩。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泰達集團多個建設項目已經暫緩，故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已被推遲。此外，泰達集團建設項目延期導致天然氣需求下降，從而減少泰達集團在 貴集團處所消耗的天然氣。於二零二零年，泰達出售五間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股權（「出售泰達附屬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項下8個項目。泰達重組後，出售泰達附屬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其交易金額並無納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上限。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出售泰達附屬公司的估計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上限約25.9%。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泰達的一間附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天然氣供應市場下獲得另一個新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新來源泰達附屬公司」）。新來源泰達附屬公司的估計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上限約51.3%。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與新來源泰達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佔新來源泰達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上限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約11%。 貴集團已與新來源泰達附屬公司就恢復未來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重新進行磋商，而新來源泰達附屬公司已就此表示興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378,900,000元及人民幣508,800,000元。吾等已就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自 貴公司獲得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詳細估計（「燃氣供應估計」）。吾等在燃氣供應估計中注意到，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將估計天然氣銷售價格乘以 貴集團將向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的估計量而得出。除加強泰達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合作外，經比較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項下的17個項目， 貴公司管理層已將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23個項目納入燃氣供應估計，其中包括16個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途項目、5個集中供熱項目及2個批發項目。

八方金融函件

燃氣供應估計所用之天然氣銷售價格乃按上文「3.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的定價政策而估計得出。吾等注意到，估計天然氣銷售價格乃基於(i)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城市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供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通知；(ii)天津市發展改革委及天津濱海新區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之調整非住戶消耗天然氣價格通知；及(iii) 貴集團向上游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之價格。

貴集團向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的天然氣量乃按(i) 貴集團向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實際氣量；(ii)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之擴張計劃；及(iii)未來天然氣需求趨勢而估計得出。吾等注意到，在燃氣供應估計所納入之23個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項目中， 貴集團已向18個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項目供應天然氣。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資料，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消耗量約為3,200億立方米，較二零一九年增長5.6%。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1)，預期二零二五年天然氣消耗量將增至約4,50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在估計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現有項目供應的天然氣量時採用了約2%至7%的年增長率，與上述增長趨勢一致。就已納入燃氣供應估計中之5個新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項目而言， 貴集團將予供應之天然氣量乃按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就項目建設之燃氣設備產能以及投產後的預期天然氣消耗量估計得出。吾等已審閱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建設計劃，其中列明燃氣設備產能及預計完工日期，預計3個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消耗天然氣，預計1個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消耗天然氣，預計1個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消耗天然氣。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天然氣供應之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約2.55倍。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三個新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ii)預計泰達一間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擴充燃氣設備產能；及(iii) 貴集團能夠繼續作為新來源泰達附屬公司之核心天然氣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98,900,000元，主要由於(i)三個新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全年營運；及(ii)新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29,900,000元，主要由於(i)新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及(ii)預計泰達兩間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擴充燃氣設備產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而言，就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量所作出之假設已予合理作出。經考慮上述對將於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年期內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預測需求及價格作出之分析後，吾等認為董事建議之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泰達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其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是建設天津濱海新區的重點企業之一。

八方金融函件

2.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2.1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背景

由於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故 貴公司已與泰達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基於項目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2.2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與泰達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有利於各方積極響應「十四五規劃」號召，實現雙碳目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促進安全高效利用清潔能源，亦將有助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貴集團不時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屆滿後按現有基準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因此， 貴公司與泰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八方金融函件

經考慮上文及「2.2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之理由，尤其是(i)泰達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是天津濱海新區建設的重點企業之一；(ii)天津濱海新區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戰略區域，而數間對燃氣接駁服務有較高需求的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iii) 貴集團可透過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交易發展及擴大其在天津濱海新區的市場份額，提升競爭力；(iv)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交易可確保及拓展 貴集團的銷售渠道；(v)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及日常業務；及(vi)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重大條款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與泰達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以根據訂約方將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條款並基於項目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貴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將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規管。根據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項下之代價一般須於開工前悉數支付，或於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預付總代價的50%，並於項目完成後7日內支付餘額。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6項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付款條款須於開工前悉數支付，或於該協議日期起計7至10日內預付總代價的40%至50%，並於其完成時支付餘額。吾等亦注意到，在若干協議中須根據項目的進展情況在一段時間內進行第二次分期付款。

考慮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一般須於開工前悉數支付，或於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預付總代價的50%，並於項目完成後7日內支付餘額（與現有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協議相若），吾等認為，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立目前生效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協議，因此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代價

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以及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將進行之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監理、採購建設所需的零件、設備及材料的費用以及所建設施的維護費用；及(ii)擬建燃氣接駁設施之每日最高燃氣消耗量後而釐定。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將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將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將參考 貴集團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其燃氣消耗量、地區及具體施工難度而選擇所篩選）提供類似關連方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相關可比較價格，以確保向泰達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格。倘並無可用之獨立第三方報價或參考交易， 貴集團將確保向泰達集團收取的實際價格在 貴集團的利潤率範圍內。 貴集團在釐定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價格時所考慮的成本組成部分包括(i)管網長度；(ii)管徑；(iii)燃氣設備；及(iv)現場施工難度，有關成本組成部分將考慮及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吾等

八方金融函件

在 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計算建議項目預期利潤率的內部文件中注意到，預期成本組成及相關部分所佔成本會予以評估。此外， 貴公司會提供材料成本指引以估計項目的總成本。在評估估計成本後，管理層將決定銷售價格，以確保利潤率在 貴公司預先釐定的範圍內。較高的燃氣消耗量可能表示項目成本較高(因需要更多資源)，因此會影響項目的利潤率。

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中，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利潤率一般介乎 50% 至 70%，經參考有關過往利潤率的區間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利潤率預計介乎 50% 至 70%。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已假設未來三年的市場狀況將保持穩定，因此過去三年及未來三年的利潤率均預先釐定於相似的範圍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與泰達集團已完成的項目清單並注意到該等項目的利潤率均超過 50%。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收取每日最高燃氣消耗量較大的用戶較高燃氣供應接駁費用單價乃市場的普遍做法，由於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較大的建設規模以及更多安全及維護考慮，因此建設成本及維修成本較高。項目貢獻的利潤率內部監控樣本明確記錄燃氣設施的數量及其燃氣消耗量等因素，並已在釐定每日最高燃氣消耗量時計及該等因素。

誠如「關於規管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就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的每項關連交易，評估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並至少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相同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定價政策及核實工作已經並將一致應用於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所有交易。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將訂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之定價機制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4.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分析

下表概述 (i)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向 泰達集團提供燃氣接駁 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7,643,000	22,690,000	9,311,100	30,302,000	10,456,000	12,547,200	27,776,000
使用率(附註2)		33.7%		30.7%		4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29,252,000	14,253,000	34,640,000

附註：

- 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年度化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僅供說明之用。
- 使用率按以下方式計算：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一八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各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接駁上限」）。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而釐定：

- (i)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附屬公司與泰達集團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但尚未全部執行)的交易金額；及
- (iii) 對燃氣供應接駁服務需求的估計，此乃基於與泰達集團磋商所獲得的資料(包括因業務發展而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和不同項目的進展情況)。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33.7%及30.7%。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利用率低主要是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所致，使泰達集團建設項目推遲。二零二一年，隨著持續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國內地經濟逐步恢復，泰達集團亦恢復建設項目，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0,500,000元，年度化利用率約為45.2%。

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詳細估計(「**燃氣供應接駁估計**」)，當中涉及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根據燃氣供應接駁估計，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使以以下因素來釐定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 (i) 貴集團附屬公司與泰達集團簽訂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有關協議尚未全部履行完畢)的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確認的金額合共為約人民幣11,500,000元；及

八方金融函件

(ii) 對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需求

(a) 估計居民／非居民單位及估計總建築面積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需求乃根據已取得項目及與泰達集團進行磋商有關項目的資料（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9,3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元，相當於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100%）。有關估計需求根據泰達集團相關項目的預期發展進度及時間表而定：

- (1) 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進行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305,848平方米、283,483平方米及618,762平方米）；
- (2) 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居民單位數目（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623戶、2,470戶及5,893戶）；
- (3) 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非居民單位數目（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個、3個及12個）。

上述估計居民單位及非居民單位數目根據估計總建築面積及與泰達集團進行磋商所得其他資料而定。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大小以及居民及非居民單位數目與該等服務之費用金額成正比。

八方金融函件

貴公司使用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建築面積以及居民及非居民單位數目作為釐定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有關計算基準符合天津市政府定價部門所建議的基準，惟有關建議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不再有效。由於並無頒佈新指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而吾等同意，該計量基準仍為最為合適方法，故貴公司繼續沿用有關標準以估計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而其符合市場慣例；

(b) 若干建造項目之成本因素

於釐定該等建造項目的費用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成本因素，其中包括(i)將進行之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監理、採購建設所需零件、設備及材料以及所建設施的維護費用；(ii)擬建燃氣接駁設施每日最高燃氣消耗量；及(iii)有關項目根據貴公司內部政策及過往利潤率而定的估計利潤率，而該利潤率需在與泰達集團進行討論後方可作實。

參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利潤率的過往範圍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利潤率估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介乎50%至70%。誠如「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代價」分節所討論，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已完成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過往利潤率超過50%，符合貴公司內部政策的定價機制。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使用根據貴公司內部政策而定之利潤率並參考過往利潤率以計算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屬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下之24個項目(佔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總項目數目的50%)的相關文件。就上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合同及付款記錄。就估計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需求而言，吾等已審閱證明文件，其中包括(a)已簽訂合同；(b)泰達集團提供的建造計劃及建造時間表；及(c)授予泰達集團的建造項目的正式證明。根據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計算選定的項目與上述基準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時所作出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2)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濱海投資天津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八方金融函件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民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1.1 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國石化之背景

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根據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sinopecgroup.com>)，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大型石油和石化產品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00,000,000元。該公司為中國最大之石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及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並為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和第二大化工公司。其加油站總數位居世界第二，在二零二零年《財富》世界五百強企業中排名第三位。

八方金融函件

2. 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2.1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當中宣佈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其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以規管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有效期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以涵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所產生之交易款項。

2.2 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在多方面有利於 貴集團之發展，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可以更優惠價格取得穩定之天然氣供應，從而提升 貴集團在天然氣市場之競爭力，促進 貴集團之天然氣業務發展；

八方金融函件

- (ii)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強化天然氣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與建設，加強 貴集團進軍供需市場之渠道，消除保證天然氣供應之瓶頸，提高資源之交換和相互供應和保障能力，並增加 貴集團使用設施和資源分配之效率；及
- (iii) 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將優化 貴集團之天然氣資源結構，為 貴集團於天津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締造發展機會。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過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就上述 貴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新年度上限的理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在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將繼續依照中國中央政府《十四五規劃》及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指引，牢牢把握能源行業轉型的方向和節奏，立足現有經營地域優勢，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網建設及業務發展。據此， 貴集團將優化能源生產布局和結構，提高油氣資源配置效率，在保持現有主營業務收益增長的同時，亦將全面開展增值業務工作。鑒於 貴集團上述業務策略，未來 貴集團將在 貴公司兩名最大股東的最終母公司泰達和中國石化的雙重支持下，擬進一步整合自身資源及優勢，進一步拓展綜合能源業務。吾等認為，透過訂立二零二零年

八方金融函件

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新年度上限，貴集團能繼續通過自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而獲得中國石化的支持，從而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建立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不但令貴集團能促進經營規模跨越式發展以及提升營運業績，亦能完善全國區域發展戰略布局，反映了貴集團積極響應「十四五規劃」的決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天然氣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乃來自中國石化之天然氣分部(其提供天然氣資源)。貴集團預期，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繼續著重自中國石化(中國第二大油氣生產商)購買天然氣，將使貴集團能夠借助戰略資源型股東帶來的資源協同優勢，進而優化貴集團上游天然氣資源結構，並降低貴集團主營業務的購買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亦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穩定之上游天然氣供應，因此將有助於貴公司達致貴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間的供應鏈協同效益。

3.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重大條款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以規管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

訂立新年度上限後，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在就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特別考慮以下因素：(i)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及(ii)下文對新年度上限之分析。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

代價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公平協商而定：(i)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時其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城市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供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規管通知所定之天然氣售價；及(i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天然氣購買量。

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定價條款適用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購買天然氣時之價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定價條款，其中包括：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附註)

- | | |
|--|---|
| 1.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 |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天津市之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 |
| |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 |

八方金融函件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附註)
2.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	<p>(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將透過使用基準門站價格取代最高門站價格管理。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8元。</p> <p>(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256元。</p> <p>(iii) 引入季節性差價政策，以鼓勵市場化之交易，據此，在冬季等高天然氣用量之季節可適當地增加門站價格上限(即超過基準門站價格之20%)。</p>
3.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6元。

八方金融函件

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參考由相關監管部門規定之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制定天然氣供應價格乃屬適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誠如下文「關於規管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就每項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評估相關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項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外，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個月之天然氣採購成本分析，並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所提供於各期間之相關天然氣採購成本分析作比較，以評估 貴集團在目前之天然氣市場氣氛下，近期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之成本。吾等留意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採購之每立方米實際平均採購成本相對低於 貴集團於各期間之每立方米平均天然氣採購成本。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之定價，將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4. 新年度上限分析

下表概述(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附註1) (人民幣)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附註1) (人民幣)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年度化) (附註2) (人民幣)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概約過往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 燃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 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 之實際交易金額	225,780,910	544,113,000	613,948,000	736,737,600	1,339,181,000
使用率(附註3)	41.5%		5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 燃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 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 預計交易金額	1,890,343,000	2,391,817,000	3,806,790,000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包括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由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金額。
2.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年度化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36,700,000元，僅供說明之用。
3. 使用率按以下方式計算：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各年度／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以上過往交易金額；
2. 參考以下各項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採購之天然氣之售價預測：
 - (a) 下列規管通知（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6元。

八方金融函件

- (b) 根據下列規管通知，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售價主要在基準門站價格上上調最多 20%：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1.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天津市之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

八方金融函件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2.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
- (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將透過使用基準門站價格取代最高門站價格管理。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8元。
- (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256元。
- (iii) 引入季節性差價政策，以鼓勵市場化之交易，據此，在冬季等高天然氣用量之季節可適當地增加門站價格上限(即超過基準門站價格之20%)。

八方金融函件

3. 根據以下因素作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對天然氣之需求預測：
- (a)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
 - (b) 與主要下游天然氣用戶磋商所得資料(包括該等用戶所需之天然氣估計用量)；及
 - (c) 於該三個年度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之潛在擴張。

《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中國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管道總里程達到10萬公里，幹線年輸氣能力超過4,000億立方米，同時城鎮氣化率達到57%，用氣人口達到4.7億。二零二一年，中國內地在防控COVID-19疫情方面取得重大戰略成就，經濟發展逐步回到正軌。隨著推出「碳達峰」及「碳中和」(「雙碳目標」)的戰略目標，中國能源結構低碳轉型全面加快，天然氣在此歷史性進程中作為橋樑及後援的表現更為亮眼。根據《2021中國能源化工發展報告》，「十四五」期間，天然氣作為低碳能源將維持年均7%以上的消耗增速。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上述天然氣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的上升趨勢與中國天然氣市場的擴張為一致。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繼續把握國家政策導向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繼續實現優異成績。此外， 貴集團積極進取，努力開拓新區域與市場專案，簽訂了多個新市場開發合作協定。吾等認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間之天然氣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上述增加趨勢，將成就 貴集團上述之積極進取擴充計劃，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1,1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3,890,000港元增加87,226,000港元或61%。該增長主要由於大力推進雙碳目標及環保生態政策， 貴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建築及管道安裝的收益因而大幅增加所致。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上述資料，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正在上升，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預計銷量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上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道燃氣之天然氣銷量將按 貴公司之預測按年呈現類似同比增長趨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管道燃氣預計銷量之增長趨勢與天津市天然氣用量快速增長以及 貴集團現時之擴充計劃相符。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各營運地區下游天然氣用戶的預期需求取得及審閱新年度上限估計的明細表。吾等備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在天津地區的預計採購金額將佔 貴集團預計採購總額的70%以上。根據吾等個別調查，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七項自願公告，內容有關(i)為天津及唐山之鋼鐵及玻璃領域的大型工業企業提供燃氣供應；(ii)為天津空港經濟區提供天然氣配套設施建設服務；(iii)為天津供熱站提供煤改燃工程建設服務；(iv)為高安市人民政府所投資的工業園內之大型新材料工業集團的生產基地提供天然氣配套設施建設服務及供應天然氣；及(v)為天津溫泉旅遊區提供天然氣供應。

根據 貴集團各經營區域下游天然氣用戶之預期需求審閱新年度上限之估計細目時間表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年度上限項下之大部分天然氣採購均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確認合約／訂單以及 貴集團現有廣泛客戶群支持。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預期相似業務擴充計劃將於近年繼續執行，其與 貴公司透過拓展業務追求持續自然增長之業務策略一致。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本函件「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一節所述，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之售價乃參考相關規管通知（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此外，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經考慮(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之定價，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及(ii)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擁有廣泛之天然氣供應網絡，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來年就其現有需求把其整體天然氣採購之更大部分集中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意向，不單將降低 貴集團之整體天然氣採購成本，亦將透過使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廣泛天然氣供應網絡進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上述中國業務擴充，在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間締造供應鏈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890,300,000元，代表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供應之天然氣之預測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391,800,000元及人民幣3,806,800,000元。基於以上就(i)數量快速增長因素，符合 貴集團之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及(ii)價格相對有利因素（按相關規管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且不遜於按 貴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可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之價格因素）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有關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以及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以及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所訂立之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

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濱海投資天津及相關附屬公司燃氣供應安排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在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民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城市燃氣管網輸配、管道天然氣供應、管道天然氣配套建設服務、燃氣相關設備及設施維護服務。其擁有廣泛的中高壓管網，總長約500公里，主要覆蓋天津不同地區。

八方金融函件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德清濱海」)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管道天然氣配套工程服務、燃氣相關設備及設施維護服務。德清濱海已獲得德清縣各鎮30年管道燃氣獨家專營權，建設一定數量的中高壓調壓站，營運中的高壓管網約22公里，中壓管網約287公里。所有調壓站均配備先進及資訊化的運維管理系統。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唐山濱海」)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網、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及銷售天然氣。唐山濱海擁有約154公里的中壓管網，配備先進及資訊化的運維管理系統。

1.1 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國石化之背景

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八方金融函件

中石化濱投為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間接持有 50% 及 50% 權益。中石化濱投主要在天津區域及周邊佈局建設及運營 CNG 母站、CNG 及 LNG 汽車加氣子站、LNG 供應、充電樁以及城市燃氣輸配管網建設和經營等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為中國石化潤滑油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品油、潤滑油基礎油、石油化工原料。中國石化潤滑油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吾等對將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訂立協議之中國石化集團之相關聯繫人進行盡職調查後，吾等注意到 (i) 該等聯繫人主要從事 (包括但不限於) 加油站、供熱站、工業用品生產、管網建設與維護、石油相關產品製造；及 (ii) 該等聯繫人位於上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管網中之天津市、德清縣及唐山市。

2. 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2.1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中石化濱投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

2.2 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石化作為國有大型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全國各地。 貴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亦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納入潛在客戶清單。因此，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繼續提升 貴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以及經營銷售利潤。此外，相關交易亦將推動 貴集團與資源密集型戰略股東中國石化的合作，有利於促進雙方於行業內的優勢互補，實現共贏。

八方金融函件

董事認為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就上述 貴公司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的理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除本函件「訂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之裨益外，尤其是戰略資源型股東帶來的資源協同優勢、 貴集團上游天然氣氣源的結構優化以及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成本降低，根據燃氣供應協議自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採購天然氣之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令中國石化集團可利用 貴集團擁有之綜合管網以促進其燃氣運輸。與此同時， 貴集團預期持續著重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將令 貴集團能增強上述資源協同優勢，優化 貴集團下游天然氣銷售結構，並進一步保障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收入渠道。因此，上述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合作將有利於雙方達成各自之業務目標及為雙方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

另一方面，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自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採購天然氣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為天然氣用戶。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濱海投資天津及相關附屬公司燃氣供應安排之背景」一節所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多年來已在天津市、唐山市及德清縣發展出全面的管道網絡，而其可應「十四五規劃」要求用於促進天然氣穩定可靠供應。從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角度來看，由於該等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業

八方金融函件

務覆蓋範圍乃位於本函件上文「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國石化之背景」分節所述之管網內，故該等公司成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客戶，因此彼等與自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購買天然氣的其他工商業用戶具有相同地位。透過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利用該地理優勢發展其業務及拓展市場；而且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銷售利潤。

誠如於本函件上文「貴集團、濱海投資天津及相關聯繫人燃氣供應安排之背景」分節所討論，濱海投資天津、天津清潔能源、德清濱海及唐山濱海（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商），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積累經驗，其建立的綜合管網橫跨天津市、德清縣及唐山市各地區。該等配備先進系統的高質管網將用於便利中國上述地區的天然氣供應，此乃符合「十四五」中確保天然氣擁有可靠穩定供應的規劃。同時，中國石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濱海投資天津、天津清潔能源、德清濱海及唐山濱海位於相同地區，為雙方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以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了良好契機，並巧合地滿足了雙方天然氣的供需。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石化為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是中國最重要的石油勘探、開採、煉化、運輸、銷售和生產化工產品的企業之一，覆蓋整個石油生產的上、中、下游過程。此外，中國石化在能源化工行業擁有眾多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不僅標誌著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達成共識，推動合作，為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潛在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鋪路，同時亦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進而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及利潤。

八方金融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重大條款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中石化濱投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詳情如下：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或中石化濱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規管。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為預付款。發票將根據供應予中國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天然氣量向客戶出具，以供按月結算。

為評估上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經 貴公司確認，自二零一四年起， 貴集團對供應天然氣實行預付款安排，以確保客戶履行付款責任。因此，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將訂立之個別合同規定，客戶(即中國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參考其每月最高燃氣消耗量及天然氣使用計劃的金額向其賬戶存入金額。倘預付款全部用完， 貴集團將停止向客戶供應天然氣。 貴集團將於預付款接近用

八方金融函件

完時向客戶發出提醒。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按金將作為天然氣銷售的預付款處理。鑑於上述付款方式，吾等認為付款方式符合 貴公司通過預付定金作為抵銷付款責任的方式來確保收取付款的意圖。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天然氣銷售採用預付款安排有利於 貴集團，因為其有利於以多種方式銷售，包括(i)提前完成應收買方天然氣銷售款項的結算，以防止未來出現潛在違約與壞賬費用；及(ii)降低過度使用天然氣導致客戶拒付甚至因相關結算出現分歧而可能引起訴訟的風險。此外，吾等亦已選定並審閱兩份與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的中石化濱投和河北綠源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唐山蘆台經濟開發區分公司(「河北綠源唐山」)簽訂的合同樣本，覆蓋下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石化燃氣供應現有年度上限項下的所有交易相對方。吾等備悉，付款方式的相關條款與 貴集團上述預付款安排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按月預付款方式通過保證交易相對方能履行其責任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吾等認為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每月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之燃氣氣量(來自儀表讀數)以及天然氣供應價格而釐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的天然氣供應價格由相關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有關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城市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供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通知；(ii)中國政府部門不時規定有關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價格之通知；及(iii) 貴集團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所購天然氣的價格。

八方金融函件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定價條款適用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購買天然氣時之價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定價條款，其中包括：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 | | |
|--|--|
| 1. 德清縣發展和改革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德清縣發展和改革局關於階段性調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德發改發[2021]12號)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德清縣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96元，最終銷售價格可由燃氣企業在最高銷售價格範圍內，根據企業用戶用氣實際情況與用戶協商確定。 |
| 2. 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頒佈之《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唐山規管通知」) | 各燃氣經營企業可在非居民使用天然氣採購成本基礎上每立方米另加人民幣0.88元，作為銷售價格。 |

八方金融函件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3.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市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1]152號)
 4. 天津市濱海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區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濱發改價管發[2021]5號)
-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氣之天然氣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集中供熱用途的天然氣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33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酌情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氣之天然氣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參考由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天然氣售價制定天然氣供應價格是適當的。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或中石化濱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誠如下文「關於規管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就每項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評估相關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最少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天然氣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項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為進一步評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並確保向中國石化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吾等已選定及審閱兩份中國石化集團與中石化濱投及河北綠源唐山簽訂的合同樣本，相當於下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石化燃氣供應現有年度上限的100%。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河北綠源唐山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並且與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規管通知中的定價條文一致。根據與中石化濱投的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集團主要利用 貴集團擁有的全面管道網絡以促進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中石化濱投作出燃氣運輸。考慮到(i)定價與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頒佈的規管通知中的定價條文一致；(ii)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購買天然氣的相關採購成本；(iii)與中石化濱投的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可增加 貴集團的天然氣銷量及經營銷售溢利；及(iv)就天然氣銷售業務而言，將售予中石化濱投的天然氣量可整合至 貴集團的上游綜合採購指標，因而提升 貴集團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給予中石化濱投的折扣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是有理由支持的。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將予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之定價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4.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分析

下表概述 (i) 天津清潔能源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向中石化濱投供應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附註1) (人民幣)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附註1) (人民幣)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年度化) (附註2) (人民幣)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人民幣)
貴集團根據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 供應協議向中石化濱投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的燃氣供應 協議向河北綠源唐山供應 天然氣之實際交易金額	8,277,750	8,583,540	16,616,000	19,939,200	51,718,520
使用率(附註3)		96.4%		3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 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 供應天然氣之預計 交易金額	85,117,000	82,049,000	82,152,000
---	------------	------------	------------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涵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因為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零年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2.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年度化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僅供說明之用。
3. 使用率按以下方式計算：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及與河北綠源唐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燃氣供應協議項下各年度／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上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1.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中石化濱投及河北綠源唐山供應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2.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之銷售價格估計：
 - (a) 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規定之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基準價格之規管通知；及
 - (b) 貴集團向其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現行售價；
3. 根據以下因素作出中國石化集團對天然氣之需求估計：
 - (a) 中國石化集團與 貴集團協定的採購及合作計劃；及
 - (b) 中國石化集團於天津市、唐山市及德清縣的業務發展。

八方金融函件

為評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編製的年度天然氣銷售計劃而作出預測，有關計劃參考了(i)天津市發展改革委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的最新規管通知，及(ii)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計劃(有關計劃乃導致中國石化集團在中國天津市、德清縣及唐山市對天然氣有所需求)。

根據上述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將保持穩定。由於(i)估計中國石化集團業務活動因經濟復甦而增加；(ii)增加向 貴集團購買天然氣的相關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數量；及(iii)中國石化集團於天津市、唐山市及德清縣的業務發展，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的燃氣量將呈上升趨勢。吾等進行個別盡職調查工作後，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上限項下的兩家成員公司相比，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將納入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數目將增至五家。

此外，中國石化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大增加與中國石化集團消耗及／或向下游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之增長一致。根據中國石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石化預計天然氣及石化產品需求將繼續增長，並堅持「原油可持續發展、天然氣業務快速增長」的原則，繼續加強優質勘探及效益生產，降低成本。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分節所述，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或中石化濱投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簽訂的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外，貴公司擬與中國石化集團就天然氣供應及採購服務建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經考慮(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將訂立的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的定價，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通過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長期公司後對 貴公司的潛在利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未來幾年穩定與中國石化集團的燃氣銷量的意圖將不僅繼續支持 貴集團整體的天然氣業務收入，同時亦將透過利用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廣泛的天然氣供應網絡支持母公司(即中國石化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計劃，在中國石化集團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間創造出供應鏈的協同效應。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85,100,000元，代表中國石化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供應之天然氣之預測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大致約人民幣82,000,000元及人民幣82,200,000元的水平，與雙方就未來幾年穩定供應及採購天然氣之共識一致。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均有意在未來幾年穩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所供應之天然氣，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將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維持穩定水平。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雙方擬於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後就天然氣供應及採購建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

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濱海投資天津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民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廣泛的中高壓管網，總長約500公里，主要覆蓋天津不同地區。

1.1 中石化濱投之背景

中石化濱投為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間接持有50%及50%權益。中石化濱投主要在天津區域及周邊佈局建設及運營CNG母站、CNG及LNG汽車加氣子站、LNG供應、充電樁以及城市燃氣輸配管網建設和經營等相關服務。

2. 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2.1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

2.2 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石化(中國石化天然氣為其分公司)作為大型國有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全國各地。貴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亦會將該等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附屬公司納入潛在客戶清單。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乃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以及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增加貴集團收益，並符合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就上述貴公司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理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石化為大型國有集團企業，是中國最重要的石油勘探、開採、煉化、運輸、銷售和生產化工產品的企業之一，覆蓋整個石油生產的上、中、下游過程。此外，中國石化在能源化工行業擁有眾多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不僅表明貴集團真誠支持貴公司最大股東之一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亦有利於貴集團利用在天津的現有管網及擴寬收入基礎，進而增加貴集團的銷售收入及利潤。此外，貴公司亦認為，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燃氣運輸協議有利於各方積極響應「十四五規劃」號召，保障中國天然氣可靠穩定供應，實現優質發展，亦將有助增加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

八方金融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重大條款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個別有關輸送天然氣之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該等天然氣乃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獲得，並將於收到天然氣後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輸送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每月為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的天然氣氣量將使用由各方認可的燃氣計量工具記錄。各方將於每月二十五日共同於計量交接單記錄燃氣計量工具所示輸氣量，並就計量交接單達成一致意見。根據計量交接單，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按月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開具發票。根據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的交易結算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運輸燃氣的結算條款。

吾等已篩選並審閱中國石化集團與中石化濱投訂立之燃氣運輸合約，其覆蓋下文所示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所有交易相對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石化濱投提供之上述每月付款安排與向於類似天然氣消費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付款方式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按月結算之付款方式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天然氣運輸可得之條款訂立。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根據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氣量；及
- (ii) 燃氣運輸費用（經參考同業類似長度的管道之燃氣運輸費用及／或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有關燃氣運輸費用規管通知中之定價條款）。

有關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規管通知如下：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頒佈之《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市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9]241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天津清潔能源所營運之管道燃氣運輸費用調整為每立方米每公里人民幣0.00243元

倘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定價條款的規管通知有所調整，燃氣運輸費用將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酌情決定。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運輸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輸送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濱投集團（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輸送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誠如下文「關於規管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就每項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評估相關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天然氣運輸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項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篩選並審閱中國石化集團與中石化濱投訂立之燃氣運輸合約，其覆蓋下文所示之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所有交易相對方。吾等注意到，就同行類似管道長度而言， 貴集團向中石化濱投提供之定價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定價條款相若。

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濱投（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運輸協議之定價，將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機制，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4.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之分析

下表概述(i)天津清潔能源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向中國石化濱投輸送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附註1) (人民幣)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附註1) (人民幣)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概約過往 交易金額 (年度化) (附註2) (人民幣)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人民幣)
天津清潔能源根據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 燃氣供應協議向中石化 濱投輸送天然氣之 實際交易金額	10,890	15,600	532,000	638,400	2,190,000
使用率(附註3)	69.8%		3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向 中國石化集團及中石化 濱投輸送天然氣之預計 交易金額(附註4)	2,010,000		2,010,000		2,015,000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涵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因為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2.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年度化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38,400元，僅供說明之用。
3. 使用率按以下方式計算：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各年度／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
4. 鑒於中石化濱投並非中國石化天然氣之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並不包括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石化濱投聯繫人(並非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金額。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上述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1. 由天津清潔能源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向中石化濱投輸送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
2. 根據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而作出的估計；及
3. 經參考同業燃氣運輸費及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運輸費規管通知的定價條款而定的燃氣運輸費。

為評估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主要根據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編製的年度天然氣運輸計劃而作出預測，有關計劃參考了(i)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頒佈的關於調整燃氣運輸費的最新規管通知，及(ii)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的業務計劃(有關計劃乃來自於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的天然氣運輸需求)。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分析」分節所述，根據中國石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石化預期中國經濟穩步復甦，並將實現正面增長，而此可能會使天然氣的用量需求增加。貴公司將通過其綜合管網向其主要戰略股東之一提供支持，促進中國石化集團及中石化濱投的天然氣輸送，使中國石化集團及中石化濱投最終能夠充分利用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天津的有利業務覆蓋。貴集團亦能從中受益，能更好地利用其現有管網及賺取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的燃氣運輸費。

根據上述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將保持穩定。誠如上文所述，受經濟復甦以及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擴張計劃的影響，預計明年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的銷量將呈上升趨勢。根據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貴集團能夠將其燃氣運輸服務由中石化濱投擴展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以響應其業務發展需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管道天然氣用量及／或銷售的增長一致。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均打算在未來幾年保持穩定的天然氣輸送，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將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相若。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後，雙方擬就天然氣輸送服務建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認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輸送量增長屬合理；及(i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承擔更多責任，通過利用其綜合管網增加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的燃氣運輸量以提供穩定燃氣運輸服務，支持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本函件「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代價」一節所述，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或中石化濱投(作為另一方)就天然氣運輸訂立個別協議之定價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時可得之條款而訂立。此外，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擬與 貴公司就天然氣輸送服務建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經考慮(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將訂立的個別天然氣輸送協議的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ii)通過訂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建立長期公司後對 貴公司的潛在利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未來幾年穩定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石化濱投的燃氣運輸量的意圖將不僅繼續支持 貴集團整體的天然氣業務收入，同時亦將透過利用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廣泛的天然氣管網支持母公司(即中國石化)在中國的業務計劃，在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中石化濱投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間創造出供應鏈的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關於規管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八方金融函件

- (i) 貴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

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貴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該等信息表載列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和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其具備以下各項)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

- (a) 就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而言，類似的燃氣消耗量、地區及燃氣消耗性質；
- (b) 就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而言，類似的燃氣消耗量、地區及具體施工難度；或
- (c) 就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而言，類似的燃氣消耗量、地區。

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進行比較， 貴集團將考慮業內現行定價政策(即天然氣售價高於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若干百分比)，並比較供應天然氣、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或天然氣運輸之價格與 貴集團或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鄰近地區之相關市價。

八方金融函件

- (iii) 貴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會每月監察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2)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有關上限。

此外，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函件。

於評估 貴集團為規管關連交易(例如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而進行之現有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時，吾等已經：(i)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之通知《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該通知規管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及／或客戶之甄選過程。尤其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進行關連交易前，將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將與過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性質合約，或與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之公開定價指引進行比較。隨後將會考慮比較結果，並尋求 貴集團之訂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批准，其後再交由 貴公司之不同負責部門批准，以確保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與

八方金融函件

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必需申報責任；及(ii)抽樣檢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進行之三項關連交易之歷史評估文件，而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已於訂立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前根據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之通知《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履行上述步驟。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審閱上述機制及 貴集團之過往內部監控程序記錄，並考慮到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受到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將就進行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備適當而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八方金融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泰達交易及該等中國石化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建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建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中國石化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1,174,143	0.09%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32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王志勇先生	泰達	主席
左志民先生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剛先生	泰達	總經理助理
申洪亮先生	中國石化天然氣	終端市場開發中心經理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八方金融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 (a)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 (b)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 (c) 二零二零年中國石化長期燃氣供應協議；
- (d)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
- (e) 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g)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107頁；及
- (h)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之八方金融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註有「C」字樣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交易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新年度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新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註有「D」字樣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註有「E」字樣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